

# 國立中興大學「菁莪獎」頒授辦法

106 年 12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(全份條文)

110 年 12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(第 2 條)

111 年 12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(第 2,3 條)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為表揚優秀青年，激勵學子，見賢思齊，蔚為優良校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甄選對象及方式：

一、以具有學籍之學士班學生為對象，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甄選，並在重要集會中頒獎。

二、甄選分類：

(一) 德智類：由各單位組成甄選小組，依甄選標準選拔優秀學生。每班(一年級除外)甄選一名(不合標準者從缺)，報由該院審查之。

(二) 體群才藝類：

1. 名額以二十三名為原則。

2. 課外組十九名、生活輔導組二名，並由以上各單位自行甄選審查，報由學務處複審。

3. 體育室二名，由單位自行甄選審查之。

4. 名額得互為流用。

三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彙整以上推薦學生資料，簽請校長核定當選名單。

第三條 甄選標準：

一、德智類：

(一) 敦品勵學，愛護學校，服務人群，其言行能為同學楷模者。

(二) 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(且無一科不及格者)，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(含)以上，且全年無受懲紀錄者。

二、體群才藝類：

(一) 辦理社團活動、校級重大活動績效卓著者，參加重要體育競賽為校爭光者，或文藝創作，科技研究，音樂、戲劇等方面表現優異者。

(二) 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，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。

三、學業及操行成績，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。

四、受推薦學生均須附送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。

五、在學期間曾獲得該獎者，以不再推薦為原則。

第四條 獎勵方式：

經核定當選之學生，頒發「菁莪獎」中英文獎狀乙紙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